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審計部、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政風處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年5月至6月間，先後前往屏東地區履勘及約詢水利署楊署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本案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設計使用鋼柵石籠所涉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3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第 8 點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且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又「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政府採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函明文。

三、查本案水利署相關河川局所涉行政違失如下：

（一）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部分：

1、該局於 98 年至 99 年間，自辦及委外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8 件工程（前 5 件自辦、後 3 件委外），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 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	建濠源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870 萬元)	99.1.21	育○公司 陳○貞	1,777 萬 5,45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一工區)	正芳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168 萬元)	99.1.22	益○川 公司 蘇○博	1,696 萬 4,64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二工區)	正芳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178 萬元)	99.2.2	育○公司 陳○貞	1,735 萬 20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三工區)	榮元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6,500 萬元)	99.1.20	育○公司 陳○貞	1,387 萬 2,600 元
武洛溪大路關堤防復建工程	朝信營造有限公司 (7,070 萬元)	98.12.30	育○公司 陳○貞	148 萬 8,375 元
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 (1 億 5,400 萬元)	99.9.24	育○公司 陳○貞	296 萬 6,355 元
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發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800 萬元)	99.9.24	育○公司 陳○貞	1,266 萬 3,000 元
美濃溪泰和二號及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330 萬元)	99.9.17	安○公司 陳○貞	1,024 萬 8,000 元

2、前揭七河局自辦設計之 5 件工程，前局長張○平於 98 年 11 月 3 日、23 日及 27 日核閱設計原則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時，先後批示：「離基腳 4M 可用鋼籠擋水牆要涉足排水牆」、「混凝土塊宜改為不鏽鋼柵石籠」及「宜再加鋼籠拋塊石往上層面之銜接」等字句，爰該局負責設計「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及「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三工區)」之正工程司李○訓，即據以逕將育○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中，並於施工規範(第 15 點)列載：「本鋼柵石籠，係專利型案號新型第 191293 號，設計圖僅供參考，承攬廠商可自行另覓同等品…」等字句；另負責設計「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一工區)」及「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二工區)」之約僱人員邱○輝，亦參考李○訓便宜行事之作法，將育○公司之型錄

資料直接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而負責設計「武洛溪大路關堤防復建工程」之正工程司鍾○志，則因顧慮明載特定廠商專利案號恐有不妥，故未予納入施工規範，惟其設計圖說仍抄自育○公司型錄資料。

- 3、至委託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容○公司）規劃設計之「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一工區）及「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二工區）等 2 件工程，前局長張○平於 99 年 6 月 9 日預算送審單中分別批示：「最外層以鋼柵石籠防沖擊」及「局部段改成一層鋼柵石籠」，爰容○公司於同年 7 月 29 日以九九容工字第 0991849、0991850 號函建議七河局，「美濃溪一、二工區」應採取強度較高之鋼柵石籠材料，並逕將育○公司之型錄資料載入同年 8 月提報之設計圖說中；另委託由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公司）設計監造之「美濃溪泰和二號及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三工區），前局長張○平亦於 99 年 6 月 11 日局內審查意見中批示：「可採用鋼柵石籠防沖刷」，黎○公司爰據以參照育○公司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繪製相關工程圖說。
- 4、七河局自辦及委辦設計相關人員，為迎合上級主管批示意見，改採未曾使用過之鋼柵石籠工料，本應透過市場訪調及詢價程序，詳盡蒐集規格型式、材料效能及合理價格等必要資訊，以供圖說規範設計及單價分析之參據，詎渠等竟便宜行事，直接抄錄特定廠商提供之型錄資料，作為採購招

標圖說文件，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11 月 15 日詢問李○訓：「(在上開標案是否有去做市場調查詢商、訪價的動作?)沒有」，及同年 9 月 26 日廉政署詢問邱○輝坦承：「我全部都是拷貝複製李○訓的電子檔，我沒有調查市面上有幾家廠商產品符合設計規範」等筆錄在卷足憑。

(二)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部分：

1、該局於 98 年至 99 年間，自辦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2 件工程，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二仁溪跳橋上下及夏梅林橋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南基營造有限公司 (732 萬元)	98.12.10	益○川 公司 蘇○博	100 萬 7,370 元
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加強工程	和暉營造有限公司 (3,580 萬元)	99.8.2	育○公司 陳○貞	186 萬 8,800 元

2、前揭「二仁溪跳橋上下游及夏梅林橋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二仁溪工程)，係由六河局正工程司鄭○元負責設計，該局前副局長謝瑞章曾向鄭員示意「二仁溪工程可採用鋼柵石籠」等語，然因該局尚無採用鋼柵石籠之前例可循，且鄭員亦未曾有設計使用之經驗，值此適有益○川公司人員交付鋼柵石籠相關型錄資料，且嗣後謝瑞章亦再度詢及有無廠商交付光碟資料，爰鄭員即逕將益○川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另該局副工程司杜○泰負責設計之「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工程」(下稱曾文溪工程)，前副局長謝瑞章亦向杜員示意「曾文溪工程可使用鋼柵石籠」，然因杜員亦無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經驗，故與鄭

員討論後，亦逕將育○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有關鄭、杜兩員前述案情，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9 月 17 日偵訊筆錄及本院 102 年 5 月 24 日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

(三)第四河川局（下稱四河局）部分：

1、該局於 97 年間，自辦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2 件工程，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健峰營造有限公司 (1,836 萬元)	97.12.30	益○川公司 蘇○博	795 萬 4,695 元
東埔蚋溪初鄉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估原營造有限公司 (2,085 萬 8,000 元)	97.12.30	益○川公司 蘇○博	542 萬 7,345 元

2、上開「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下稱南清水溝溪工程）及「東埔蚋溪初鄉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下稱東埔蚋溪工程）兩件工程，均係該局前工程員莊○源負責規劃設計，且有逕將益○川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之情形。經詢據莊員雖否認其設計之鋼柵石籠圖說與益○川公司相同，且調閱廉政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詢問莊員筆錄：「(為何你設計圖的施工規範會和益○川公司的施工規範一樣?)我也是參考前人留下來的施工規範，沒有全部一樣，有差異，檢驗係數例如降伏強度、抗拉強度等不一樣，而且我有加註同等品。(益○川公司專利與你所設計 S 型鋼柵石籠是相同的，你如何解釋?)不盡相同啦!怎麼會相同呢，這種 S 型在外面很多人都在

用啦！這個不是專利啦！我設計沒有在管是不是專利。（你剛剛所述，你繪製設計圖沒有在管這個東西是不是專利？你也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是不是專利品？）對！對」；惟據水利署 102 年 6 月 11 日查復本院，有關該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歷年使用鋼柵石籠材料之工程統計表，其中四河局最早使用即為南清水溝溪工程與東埔蚋溪工程，且據該署表示，各河川局間工程圖說參考資料不會流用，皆僅於各該河川局內部使用。莊員所辯顯卸責諉過之飾，要非可採。

四、前揭水利署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辦理堤防護岸工程設計所涉違失，經本院詢據該署楊署長表示：「目前水利工程上使用的箱型石籠、蛇籠，現在這些的資訊不夠充分，可能就會落入剛剛說的錯誤樣態，怎樣去補救，這是可以克服的，同仁利用條文上的不瞭解，這是要改進的…」；至於招標文件加註「可使用同等品」部分，是否確如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等疑義，楊署長則稱：「精確的文字看是如何認定，鋼柵石籠、箱型石籠、蛇籠使用地方應該是可以精確說明」等語。顯見該等河川局採購招標文件抄錄特定廠商型錄資料再加註可使用同等品之違常作法，不僅屬工程會公告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之虞，且縱於招標圖說中加註可使用同等品，然得標廠商囿於監造單位審查同等品之標準不一，爰為免徒增施工及驗收風險，多屈從設計單位而逕向提供抄襲型錄資料之廠商訂購，致生圖利特定廠商之弊端。

綜上所述，水利署所屬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